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公司 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要求，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于2013年9月4日—9月13日对我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于2013年10月14日收到河南证监局《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豫证监发[2013]297号），现将现场检查情况及整改要求公告如下：

一、检查情况和综合评价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的要求建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会议决议按时披露，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和先实施后开会审议的情况。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符合要求，没有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未发现董事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现象；董事会设有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规定，会议决议按时披露，独立董事不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参会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享受高管人员待遇；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有适当的授权。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符合要求，职工代表监事数量符合要求，监事会的召开能够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会议决议能够充分及时披露；监事会能够勤勉尽责，了解有关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4、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产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能够通过内控机制对日常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制定有经营管理目标责任制并有一定奖惩措施。

5、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企业法人治理、管理机构治理、经营管理、业务管理、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办公管理等方面建立比较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但在本次检查中也发现了一些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二）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情况；人员、财务上能够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机构、业务能够相对独立于控股股东，建立了制止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长效机制。

（三）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并得到有效落实；明确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并能够按时披露；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制度，对事件的发生、发展、结果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二、整改要求

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内部制度的要求进行日常规范运作，但是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整改提高。公司要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努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解决以下问题：

1、部分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记录无参会人员发言要点，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总经理工作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

2、部分制度需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关于董事会对其他企业投资的决策权限的规定不完全一致。

3、公司审计部独立性不足。公司《审计部考核管理办法》由总经理办公会制定，与招股书披露的组织结构图中体现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负责不一致，不符合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4、个别内控程序执行不到位。2012年年报列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

中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828,180.00元及陕西龙门煤业化工有限公司320,000.00元的账龄为1年以内，实际应为1—2年，账龄披露有误；单项金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列示为北京子公司应收银行利息6,027.74元、重庆子公司应收银行利息151,969.5元，实际应为其他应收款—范建伟等6,027.74元、其他应收款何景熙等151,969.5元，披露不准确。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河南证监局《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中所提出的问题，要求公司相关部门认真学习领会，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和规范措施。公司董事会将按时完成整改，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